

(13) (1)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
要求當局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中開設一個總保育主任的職位，其職
級應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等齊，以顯示政府對大嶼山保育的
重視。」。

陳立輝

(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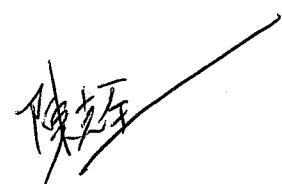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剛發表的可持續大嶼藍圖中，當局計劃在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開展人口總共達 80 萬人以上的發展計劃，但當局從未就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的人口承受能力進行詳細研究，本委員會要求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後的三個月後必須就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的人口承受能力，聘請大專機構進行詳細研究，在完成相關研究後才決定是否按照可持續大嶼藍圖展開工作。」。

陳姍

(15)

(6)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
要求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後，應立即就政府當局發表可持續大嶼
藍圖展開為期一年的公眾諮詢，在大部份公眾均支持可持續大嶼藍
圖的所有內容後，才可按照可持續大嶼藍圖的內容展開各樣發展大
嶼山的工作。」。



(16)

(25)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中真正保育大嶼山的人手嚴重不足，令公眾質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能否落實多個保育工作，本委員會要求必須重新制訂總工程/大嶼山 2 及總工程/大嶼山 3 的工作，將他們的工作改為全時間保護大嶼山植被的工作，以確保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以履行保育大嶼山的工作。」。

